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
章程

2024 6月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 經營宗旨 範圍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 本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	7
第五章	公 股份的 務 助	9
第六章	股票和股東名冊	9
第七章	股東的權利和義務	13
第八章	股東大會	15
第九章	董事會	24
第一	董事	24
第二	董事會	25
第三	董事會專門 員會	30
第 章	公 董事會秘書	30
第 一章	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	31
第 二章	監事會	32
第 三章	公 董事、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 格和義務	34
第 四章	務會計制	35
第 五章	利潤分配	36
第 六章	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	38
第 七章	通知	39
第 八章	公 的合併與分立	41
第 九章	公 解散和清算	42
第二 章	公 章程的修訂	44
第二 一章	爭議的解決	44
第二 二章	附則	45

章程自生效之日，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、公司 股東、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；
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。

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高級
理人員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、
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。

款所稱 ，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。

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，並以 資 為限對
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。

除法律另有規定 ，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責任的 資人。

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、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
秘書。

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

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：將企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業，承擔社會責任， 恩
報社會。為 客 價值，為員工 機會，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。

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： 可 目：家禽 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
畜禽經營； 品生產； 品銷售； 品 聯網銷售； 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肥料生
產； 無害化處理； 貨 （不含危 險貨 ）。（依法 經批 的 目，經
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，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
為準）一 目： 收購； 品 口；貨 口； 口； 口代
理；畜 業 料銷售； 產品銷售；肥料銷售； 服 、 開發、

、交流、
、推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
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)購銷；會及展覽服；機車修理和維。
(除依法經批的目，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)(所有經營圍不
涉及商投資人理措施(負面清單)容)。

款所指經營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場化、業發展和自身能及業需要，整經營圍，
並按規定理有關工商登更續。

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

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在
徽

第五條 經國務院 主 機構 冊／備案，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人和境 投資 人發 股票。

款所稱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 國和香港 政區、 門 政區、台灣地區的投資人；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，除 地區以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人。

第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 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 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 資股在境 上 的，稱為境 上 資股。

款所稱 是指國家 匯主 門 可的，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 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。

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是普 股股東， 有同 權 ，承擔同 義 。

第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(以下 稱「香港聯交所」)上 的 資 股， 稱為 股。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 上 ，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值，以港 購和 交易的股票。

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人發 普 股 1,000萬股， 由公司發 人 購和持 有，其中：

股東名稱	認 股數 (萬股)	持股比例 (%)
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	1,100	100
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	1,100	100
合	2,200	100

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,200,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，全部為普通股。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

股本合計1,000,000,000股，其中內資股1,000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額約99.99%，境外上市外資股1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額約0.01%。

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,000,000,000元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上市。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，需經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。

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

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，經股東大會決議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：

(一) 公開發行股份；

(二) 非公開發行股份；

(三)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；

(四)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，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。

公司

(二)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 ；

(三) 在 交易所 以協 方式購 ；

() 法律、 政法規 可和監 機構批 的其他 況。

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 股份 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一) 的， 當
在收購之日 10日 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二) 、第() 的，
當在 個月 或 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三) 、第() 、第()
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本公司已發 股份總
的10%，並 當在三 或者 銷。

公司依法 銷購 股份 ，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
相關公告。

第二 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。

第五章 公 股份的 務 助

第二 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)不以 、墊資、擔保、
或貸款 式，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。

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

第三 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式。

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 ，除《公司法》規定的 ，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
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 。

第三 一 條 公司、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、
、繼承和質 。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公司 的股票登
機構 理登 。

第三 二 條 、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。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
級 理人員 署的，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。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

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。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式 蓋印章，當有董事會的授權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式。

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，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、交易所的另 規定。

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，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。

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，公司股份一經 ，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，其 名(名稱)將 入 股東名冊 。

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登 。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，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。

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解、協 ，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，並 境 代理機構 理。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。

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；受 的境 代理機構

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，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 ；但是除非 合下 條件，否 董事會可 繼承 任何 文據，並無需申 任何理由：

(一)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登 ，並 就登 按《主板上 規 》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 費用， 費用不 《主板上 規 》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；

(二)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，即 股；

(三) 文據已 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 稅；

()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 明 人有權 股份的 據；

() 股份擬 聯名持有人， 聯名持有人之 目不 ，位；

() 有關股份並無附 任何公司的留置權；及

() 任何股份 不 未成 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 為能 的人士。

董事會 繼承 股份 ，公司 在 申 正式提 之日 個月 ，給 人和承 人一份 繼承 股份 的 知。

所有 文據 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。

第三 七條 發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 一 不 。公司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 一 不 。

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 理人員 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況，在任職期間每 的股份不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的2 %；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 一 不 。上 人員 離職 半 ，不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此款 限 涉及 股， 需 守《主板上 規 》的相關規定。

第三 八條 經國 院 監督 理機構批 ，公司 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 或 股份 給境 投資人，並在境 交易所上 交易；全 或 資股 可以 換為 資股， 經 換的 資股可於境 交易所上 交易。所 或經 換的股份在境 交易所上 交易， 守境 場的監 程 、規定 和要求。所 的股份在境 交易所上 交易，或者 資股 換為 資股並在 境 交易所上 交易，無需召開股東 會 決。 資股 換為境 上 資股 原境 上 資股為同一 股份。

第三 九條 股東 會召開 20日 或者公司決定 股 的基準日 日 ，不 股份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 。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 律法規有 規定的， 其規定。

第四 條 公司召開股東 會、 股 、清 及 事其他需要確 股東身份的 為時， 當由董事會或股東 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 定日，股權確 定日收 登 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。

第四 一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將其 名(名稱)登 在股東名冊 上，或者要求將其 名(名稱) 股東名冊中 除的， 可以向有 權的法院申 更正股東名冊。

第四 二 條 任何登 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 名(名稱)登 在股 東名冊上的人， 果其股票 ，可以向公司申 就 股份 發新股票。

資股股東 股票，申 發的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有關規定 理。

境 上 資股股東 股票，申 發的，可以 向

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

第四 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，承擔義務；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，享有同種權利，承擔同種義務。

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派息中有同種權利。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，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。

第四 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項權利：

- (一)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；
- (二) 依法請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，在股東會議上發言，並按持股份數行使決議權；
- (三)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- 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、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，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，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向公司做書面報告；
- (五) 查閱本章程、股東名冊、公司債券存根、股東會議決議、董事會會議決議、監事會會議決議、財務報告；
- (六)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；
- (七)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。

第四 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項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- (二) 依其所購股份和認股方式繳納股金；
- (三) 除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免責情形外，不抽回股款；

() 不 用 股東 權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的 益 ； 不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的 益 ； 公 司 股 東 用 股 東 權 給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成 損 的 ，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責 任 。 公 司 股 東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法 人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， 債 ，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益 的 ， 當 對 公 司 債 承 擔 責 任 。

() 法 律 、 政 法 規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當 承 擔 的 其 他 義 。

第 四 七 條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、 實 際 控 人 不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益 。 反 規 定 ， 給 公 司 成 損 的 ，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。

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實 際 控 人 對 公 司 和 公 司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負 有 信 義 。 控 股 股 東 格 依 法 使 資 人 的 權 ， 控 股 股 東 不 用 、 資 產 組 、 對 投 資 、 資 金 佔 用 、 借 款 擔 保 方 式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， 不 用 其 控 地 位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的 益 。

第 四 八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「 控 股 股 東 」 是 指 具 備 以 下 條 件 之 一 的 股 東 ：

會 司 政 擔 的 任 其 ；
(一) 人 單 獨 或 者 他 人 一 致 時 ， 實 際 支 公 司 股 份

本條所稱「一致」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(不口頭或者書面)成一致，其中任何一人取決對公司的投票權，以控制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為。

第八章 股東大會

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，依法行使職權。

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；
- (二)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；
- (三)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，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；
- (四)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；
- (五) 審批監事會的報告；
- (六) 審批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- (七)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；
- (八)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決議；
- (九)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決議；
- (十) 對公司合併、分立、變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事宜做決議；
- (十一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十二) 對公司聘用、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決議；
- (十三) 審批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；
- (十四) 審批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；

(十) 審單金 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%的貸款(包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；

(十) 審批 更 集資金用 事 ；

(十) 審股權 和員工持股 ；

(十) 審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 會決定的其他事 ；

(十) 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 ；

(二十) 公司 股東 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 定對象發 不 公司當時全 已發 股份(或 股份， 用)百 之二十的股票， 授權在下一 股東 會召開日 效，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、規 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
在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，股東 會可以授權或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 理的事 。

第五 一條 公司下 對 擔保 為， 經股東 會審 ；

(一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擔保總 ， 或 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產的 0%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；

(二) 公司的對 擔保總 ， 或保 **易** 涉

股東會在審為股東、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，股東或受實際控人支配的股東，不參決，決由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權的半。

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有反法律、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的審批權限、審程的規定的為，給公司成損的，當承擔賠償責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。

第五 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殊

第五 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，當按照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並當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。董事會當根據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。
- (二)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，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知，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，當通知相關股東的同意。
- (三)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，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並當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。
- ()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，在收到請求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知，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，當通知相關股東的同意。
- ()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股東會知的，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，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監事會或股東、董事會未要求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的，其所發生的費用當由公司承擔。

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，書面通知董事會。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。

第五 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，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；董事會當在收

提案二日 知其他股東，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。臨時提案的
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，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。

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，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、地指

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、監事事的，股東會知中將露董事、監事候人的細資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容：

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經歷、職個人況；

(二)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；

(三) 露持有公司股份；

() 是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易所。

第六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會的，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明其身份的有效件或明、股票、卡；代理他人會的，示本人有效身份件、股東授權書。

法人股東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會。法定代 人會的，示本人身份、能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效明；代理人會的，代理人示本人身份、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具的書面授權書。

第六二條 決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署的，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。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，當和決代理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所或者召集會的知中指的其他地方。

人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決 機構決 授權的人作為公司的股東會。

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(或其代理人)，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；但是，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，授權書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目

和種，授權書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。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（或其代理人）會（不用示持股，經公的授權和／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式授權）使權，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。

第六 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，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決。

除上規定，書明以下事：（一）股東代理人的名；（二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；（三）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、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；（）發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）人名（或蓋章）。人為法人股東的，蓋法人單位印章。

第六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。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，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，由監事會主主持。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，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。

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，由召集人推代主持。

召開股東會時，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，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，繼續開會。果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會主，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（包括股東代理人）擔任會主。

第六 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。

股東會作普決，當由股東會的股東（包括股東代理人）所持決權的半。

股東會作決，當由股東會的股東（包括股東代理人）所持決權的2/以上。

會的股東（包括股東代理人），當就需要投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成、反對或者棄權票。

第六 六條 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在股東 會 決時，以其所代 的有 決權的股份 使 決權，每一股份有一票 決權。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權， 股份不 入 股東 會有 決權的股份總 。

根據 用的法律法規及《主板上 規 》， 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 決權、或限 任何股東只能 投票支持(或反對)某決 事 ， 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 的 況，由 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 不 在 。

第六 七條 除非根據 用的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 決 ，股東 會以 方式 決 。

第六 八條 果要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 是 會 主 或者中止會 ， 當立即 投票 決；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 決的事 ，由主 決定何時 投票，會 可以繼續 ， 其他事 ，投票結果 視為在 會 上所 的決 。

第六 九條 在投票 決時，有 票或者 票以上 決權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，不 所有 決權全 投 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權票。

第七 條 當反對和 成票相 時，會 主 有權 投一票。

第七 一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普 決 ：

(一)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
(二)董事會擬定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
(三)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(職工代 監事除)及其報 和支 方法；

()公司 財 、決 報告，公司 報告；

()除法律、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 當以 決 以 的其他事 。

第七 二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 決 ：

(一)公司增 或者減少股本，發 任何種 股票、 股 和其他 似 ；

(二) 公司的 立、合并、解

第八條 董事 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， 向董事會 所有移交 續。董事對公
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 ，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，在任期結束 然
有效。

第八 一條 董事 續 次未能親自 ， 不 其他董事 董事會會 ，視
為不能履 職責，董事會 當 股東 會 以撤換。

第八 二條 公司 獨立非 董事。除本 另有規定 ，對獨立非 董事 用
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。公司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
會 專業人士。獨立非 董事 當 實履 職 ，維 公司 益，尤其要關注社
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，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代 。

第八 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，對 其擅自離職或 公司職 時 反法律、
政法規、 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，給公司 成損 的， 當承擔賠 責任。

第八 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，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
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事時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 為 董事
在代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的 況下， 董事 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二節 董事會

第八 五條 公司 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
事不 少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股東 會、國 院 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 門報告
況。

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，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
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總 不 公司董事總 的二 之一。

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 半 和罷 ，董事長任期三 ，
可以 任。

獨立非 董事每屆任期三 ，可 任，但 任不能 ，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律法規有 規定的， 其規定。

第八 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 會負責， 使下 職權：

(一) 召集股東 會會 ，向股東 會提 提案或 案，提 股東 會 有關事 ，並向股東 會報告工作；

(二) 股東 會的決 ；

(三) 決定公司的經營 和投資方案；

() 公司的 財 方案和決 方案；

() 公司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
() 公司增 或者減少 冊資本的方案、發 股票的方案以及發 公司債 或 其他 及上 的方案；

() 擬 公司 資產收購和 售、 購公司股票或合併、 立、解散及 更公司 式的方案；

() 決定公司 法的 ；

(十)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；

(十一)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%以上及0%以下貸款(包括和)、對投資、資產出售、收購、租賃、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；

(十二)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事，決定公司的其他事；

(十三) 法律法規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、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的其他職權。

董事會負責下事：

(一) 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況；

(二)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
(三)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機構相關規定的及守，以及做相露的；

(四) 審查和監督周東規雷罪及

- () 在發生不可、或危，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的緊急情況下，對公司事務使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益的處置權，並在事及時向董事會報告；
- () 組織董事會作的各，協董事會的工作；
- () 聽取公司高級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，對董事會決的提指導性見；
- () 提名公司總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；
- () 代公司處理對事宜和包括投資、合作經營、合資經營、借款在的經合同

知，直接、傳真、專 或其他電子 方式，提交全體董事、監事以及總經理。非直接的，當 電 確 並做相 。

況緊，需要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，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式發 會 知，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。

第九 條 董事會會 當由 半 的董事 方可 。

每名董事有一票 決權。董事會作 決，除法律、 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， 經全體董事的 半 。

第九 一 條 董事會會， 當由董事本人。董事 故不能，可以書面 其他董事代為 董事會， 書中 明代理人的 名，代理事、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，並由 人 名或蓋章。

代為 會 的董事 當在授權 圍 使董事的權。董事未 某次董事會會， 未 代 的， 當視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。

第九 二 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 事，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 知所有董事，並同時提供 的資料， 格按照規定的程。董事可要求 提供資料。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 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材料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作 斷時，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或緩 董事會所 的 事，董事會 採納。

第九 三 條 董事會 當對會 所 事的決定做成會， 會 的董事和 員 當在會 上 名。董事 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。董事會的決 反法律、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 受 損 的，參 決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；但經 明在 決時曾 明異 並 於會 的， 董事可以 除責任。 會 的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明性。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 期限為十 。

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

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、提名 員會、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，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 由董事會另 定。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 員會。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，為董事會 決 提供 或 見。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，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，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。

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

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。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。

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，由董事長提名、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其主要職責是：

- (一)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；保存、 理股東的資料；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；
- (二)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，準備會 材料，安排有關會 ，負責會 ，保障 的準確性，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，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。對實施中的 要問 ，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；
- (三)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，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，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；
- ()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，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，參 公司 所有涉 願

- ()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 ， 導 定並 信息 露 理 和 信息的報告 ， 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息 露義 ；
- ()處理和協 公司 相關監 機構、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；
- ()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。

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

()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 員工，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、福 、獎 ；

()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)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，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；

()決定單 金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%以下的貸款(包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；

(十)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總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，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；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 決權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時， 當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履 信和 的義 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。

第 二 章 監 事 會

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。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使監督職能。

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。監事任期三 ，可以 任。

監事會主 的任 ，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 和一名職工代 組成。其中，股東代 由股東 會 和罷 ，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會、職工 會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。

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、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。

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，並 使下 職權：

(一)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；

(二)對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，對 反法
律、 政法規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
；

(三)當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，要求其 以 正；

() 檢查公司的財 ；

()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、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
料，發現疑問的，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、 業審 審；

()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公司法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
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；

() 向股東 會提 提案；

()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規定，對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；

(十) 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。

監事 董事會會 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。
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。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
者不履 職 的，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。

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。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，監事會工
作人員 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知， 直接 、傳真、電子 件或者
其他方式，提交全體監事。非直接 的， 當 電 確 並做相
。

況緊 ，需要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，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式
發 會 知，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。

第一百 一 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：監事會會 的 決實 一人一票，以 名和
書面 方式 。

決程 為：監事的 決 向 為同 、反對和棄權。 會監事 當 上 向中
擇其一，未做 擇或者同時 擇 個以上 向的，會 主 當要求 監事 新
擇， 不 擇的，視為棄權；中 離開會場不 而未做 擇的，視為棄權。

監事會的決 ， 當由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。監事會 當將所 事 的決定
做成會 ， 會 的監事 當在會 上 名。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
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某種 明性 。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
。

第一百 一 一 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，可以 查； 要時，可以聘
律 和會 事 所 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，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
擔。

第一百 一 二 條 監事 當依照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 實履 監督
職責。

第 三 章 公 董 事、監 事 和 高 級 理 人 員 的 格 和 義 務

第一百 一 三 條 有下 況之一的，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者其
他高級 理人員：

(一) 無民事 為能 或者限 民事 為能 ；

(二) 貪污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，處
罰，期滿未，或者罪政治權，期滿未 0.; 假11.1,《 07專, 職

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時作財務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驗。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适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、政法規、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的規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，將不另立會計賬。公司的資產，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（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、政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）及損益（）或收支結（現金流），或（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）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。

公司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（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）提供股東。在合法律、政法規、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告（包括公司網站發佈）的方式。

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，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，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。

第五章 利潤分配

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規定做相的整，按下：

- (一) 依法繳納所稅；
- (二) 以的虧損；
- (三) 提取法定公積金；
- () 提取任公積金，由股東會決決定；
- ()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基金；

() 支 股東紅 。

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% 以上的，可以不 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積金 ，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。公司不在，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。

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：

(一)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；

(二)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入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。

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。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。

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式(或同時採取 種 式) 股 ：

(一) 現金；

(二) 股票。

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。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，並由其代為保 款 ，以 支 有關股東。

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。

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， 當為依照香港《受 人條例》 冊的信 公司。

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、法規的 提下，對於無人 的股息，公司可 使沒收權 ，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。

公司終止以 方式向某境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， 規定： 股息單未 提現，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 。然而，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，公司 可 使此 權 。

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，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，否 不 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 。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 式 售未能聯絡的境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，但 守以下的條件：

(一)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 次股息，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；及

(二)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，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， 明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，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，以人民 派 。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，以人民 價和宣佈，以港 支 。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 ，按國家有關 匯 理的規定 理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另有規定，用港 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的，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的有關 匯的 賣 價。

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、獨立的會 事 所， 會 報 審 、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業 ，聘期一 ，可以續聘。

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股東 會決定，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 會 事 所。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，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

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有 下 權 ：

(一)

()在 合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的上 規 的 提下，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；

()以公告方式 ；

()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式 ；

()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式 。

本章程所 「公告」，除文義另有所指 ，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， 以公告方式發 ，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

告 品

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式，公司 發 給 有
於 所 其他

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，以及在 用法律
和法規 的 圍 並根據 用法律和法規，公

第九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：

(一)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；

(二)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；

(三)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重 組 而 解 散 ；

(四)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執 照 、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；

(五)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難 關 ， 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失 ， 其 他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不 能 解 決 的 ，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表 決 權 10% 以 上 的 股 東 ， 可 以 請 求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 司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四 十 二 條 第 (一) 、 (二) 、 (四) 、 (五) 規 定 而 解 散 的 ， 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發 生 之 日 起 1 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， 開 始 清 算 。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會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 。 逾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的 ，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。 目

()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；

()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。

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，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。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0日 ，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，日 ，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。債權人申報債權，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，並提供明材料。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。

在申報債權期間，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。

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， 當定清 方案，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。

公司財產按下 清 ：支 清 費用、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金，繳納所欠稅款，清 公司債 。

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，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。

清 期間，公司存續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。

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，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，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。

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，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。

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，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，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法庭 ，並報 公司登 機關，申 銷公司登 ，公告公司終止。

第二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

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可以修改公司章程。
發生下 之一的，公司 當修改章程：

- 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修改 ，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、
政法規的規定相 ；
- (二)公司的 況發生 化， 章程 的事 不一致；
- (三)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。

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 ：

- (一)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；
- (二)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；
- (三)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；
- ()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。

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， 報主
機關批 ；涉及公司登 事的， 當依法 理 更登 。

第二 一章 爭 議 的 解 決

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 總經理和其他
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；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
主 。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
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 總經
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。 款所稱 ，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
仲 。本章程所稱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」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、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
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。

